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4號

自 訴 人 何水吉

上列自訴人因誣告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何水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何水吉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憑辦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